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解除原《资产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交易内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与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签订的《资产托管协议》。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壮大港口主业，推动企业集团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其名下的 10#、11#、26#、27#、纯碱泊位等 5 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包括泊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及相关的债权债务等）委托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现公司为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拟与唐港实业解除原《资产托管协议》，终止前述资产托管的相关事项。由于唐港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解除原资产托管协议的原因

根据《资产托管协议》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将托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现公司为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建设，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唐港实业与公司一致同意解除原《资产托管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

四、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的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解除原资产托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解除与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托管，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建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资产托管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解除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托管，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建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同意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提交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8日